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
- 2.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3.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

為深化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貫徹落實國務院國資委、省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相關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i)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ii)擬同步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刪除公司章程「第八章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監事會」履

行職責的表述將更改為「審計委員會」，並明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內容；及(iii)擬同步修訂《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2. 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鑒於取消監事會後監事會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之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孔策先生(「**孔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的上述辭任自其辭任函於2025年10月17日送達董事會起生效。

孔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孔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已接獲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6)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7.21%股權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陳言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提交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言先生，45歲，於2002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取得荷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比利時)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MBA學位。

陳先生於2003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英國總領事館文化教育處教育官員。於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間，陳先生任職崇德投資(原瑞士信貸銀行旗下)董事。其後2023年5月至今，陳先生任職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持牌業務負責人。

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重選。

待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後，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陳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i)委任姚更生先生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謝貝蒂女士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ii)委任謝貝蒂女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姚更生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及(ii)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儘快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及夏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